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1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泰停車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雙方簽章之契約書影本(編號23TCC197乙份)。

(二)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。

(三)提出廣告費8387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